|  |
| --- |
| **招 标 文 件** |
| **项目名称：** | **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24#智慧中心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 |
| **项目编号：** | **GXZC2025-G1-001718-JDZB** |
| **联系电话：** | **0773-3696789转2** |

|  |  |
| --- | --- |
|  **采购人：** | **桂林理工大学** |
| **采购代理机构：**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924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1061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3](#_Toc1433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7](#_Toc1633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6](#_Toc83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_Toc765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24#智慧中心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18-JDZB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24#智慧中心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6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24#智慧中心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能基础设备1套、智能基础环境改造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6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其他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7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09:30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4.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10248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建干路12号

项目联系方式：0773-589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项目联系人：曾昭卉

联系方式： 0773-3696789转2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24#智慧中心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18-JDZB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0248号 |
| 2 | 5 | 供应商资格 |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5.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6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5 | 投标报价 |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15.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5 | 16.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18 | 投标文件的制作 |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 8 | 19.1 |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9 | 20.1 | 投标文件递交 |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10 | 20.2 | 投标文件解密 |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
| 11 | 2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号政采开标仓 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
| 12 | 25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 13 | 26.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4 | 32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15 | 33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
| 16 | 34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银行账号：613257488744。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1）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 17 | 35.1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8 | 35.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19 | 3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60%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50万元，则以350万元为计费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万元＋2.75万元＝4.25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1-60%）=4.25万元×40%=1.7万元。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20 | 3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理工大学雁山校区24#智慧中心智能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1718-JDZ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供应商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5.3、特定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无。（2）业绩要求：无。（3）其他要求：无。（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现场提交

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曾昭卉，联系电话：0773-3696789转2

通讯地址：桂林市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楼603（桂林分公司）

10.3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投诉。

10.4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CA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CA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15.2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评审前准备

18.4.1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7月15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7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号政采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开标准备

22.1.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公司负责落实；

22.1.2.本中心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开标程序

22.2.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开启供应商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供应商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2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3.3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供应商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项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

**25. 评标办法**

25.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根据财库〔2019〕38号《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以及桂财采〔2019〕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有效性时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26.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2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供应商未就“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34.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4.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34.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中标供应商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5. 签订合同**

35.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以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货物类费率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收费基准价格下浮60 %收取，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计算范例如下（本范例仅作计算示范，不等同于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实际收取金额）：

某货物采购项目中标金额为350万元，则以350万元为计费额；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基准价格=100 万元×1.5%＋（350-100）万元×1.1%＝1.5万元＋2.75万元＝4.25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收费基准价格×（1-60%）=4.25万元×40%=1.7万元。

具体标准如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37.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金湖支行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38.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附表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 /

（2）如技术要求/服务要求与上述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技术要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标记“★”为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

**5.****标记“▲”号为重要要求，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但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

6.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7.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智能基础设备中高性能算力平台设备、Infiniband交换机属于工业；HPC计算工具平台、AI问数开发工作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能基础环境改造中机房DCIM管理系统、****国密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管理平台设备、动环POE接入交换机、机房气体消防系统、国密POE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智能基础环境改造现场实施无须填写所属行业。**

10.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二、技术要求**

1.一般说明

（1）本表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2.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

|  |
| --- |
| **一、采购标的及技术需求**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 **智能基础设备包含以下配置：** |
| 1 | 高性能算力平台设备  | 2 | 台 | 1.搭载≥intel C741芯片组；搭载TPM≥2.0；配置板载BMC带外管理功能；预装系统、配套软件集，大模型文件，同时主板查询开机时间不超过48小时。▲2.单台配置CPU数量≥2颗；单颗CPU核心数量≥48C/96T；单颗CPU主频≥2.0GHz，配置动态加速≥3.80GHz；单颗CPU配置L3缓存≥105MB；单颗CPU配置TDP功耗≤380W；3.单台配置≥2TB DDR5 4800MHz RDIMM内存；单台配置可扩展内存插槽≥32个；单台最大可扩展内存≥8TB；4.单台配置≥3.84TB SSD硬盘；单台最大可配置≥2个M.2插槽或U.2插槽；▲5.单台配置板载1GE网口≥2；扩展配置infinBand网卡数量≥6个；扩展配置infinBand网卡带宽≥100GE；**★6.单台配置HGX模块≥1；单台搭载GPU数量≥8；单块GPU的FP32算力≥66.91 TFLOPS；单块GPU搭载的VRAM≥141GB；单块GPU显存位宽≥5120bit；单块GPU显存带宽≥3.36TB/s；最大配置NVLink的速率≥900GB/s；兼容NVSwitch；****▲7.单台最大支持≥18个2.5英寸热插拔NVMe SSD驱动器;****▲8.单台配置≥6 个可冗余≥4000W 80%plus电源；单台配置C20转接电源线≥6。****▲9.板载BMC带外管理口≥1，需配置带外管理功能，集成 AST2600显示芯片，带外管理最大显示分辨率1920x1080p 32bpp@60Hz；****★10.服务器高度标准机柜7U高度；**11.提供高性能异构计算平台，包括：CUDA、CUDA Toolkit、cuDNN、TensorRT、TensorRT-LLM等组件。**★12.提供一站式服务，包含以下内容：⑴设备安装：两次上门安装调试，规划机柜，计划网络，操作系统安装，工具集安装，计算软件协助安装调试；⑵产品保修：整机提供不少于三年维保服务，如遇到GPU锁卡的情况可以通过协商进行解决，并另行申请预算费用；⑶系统巡检：定期组织专业工程师团队进行系统巡检服务；⑷系统交付：产品清单，产品培训，维护使用培训。** |
| 2 | HPC计算工具平台 | 1 | 套 | 由采购人提供相应的部署资源，中标供应商提供平台部署1.GPU资源管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的GPU资源池管理方案必须具备兼容并纳管异构GPU设备的能力，配置将不同品牌、型号的存量GPU平台（包括但不限于NVIDIA/AMD等主流厂商产品）无缝整合至统一资源池，实现跨硬件平台的异构资源虚拟化调度。系统需提供可视化监控界面，配置动态确认算力资源、实时负载分析及弹性扩缩容，内置故障告警机制确保业务正常运行。**★2.用户管理：集成学校统一身份认证模块，配置基于组织架构的多层级用户自助注册及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具备手机/邮箱验证、管理员审批双因子账号开通机制，并实现CAS身份系统对接能力。系统应提供账号禁用、权限回收及数据归属转移等安全关停功能，对特权账号操作实行二次授权与操作日志审计，确保符合等保三级规范，管理界面需内置自动化审批工作流引擎，配置用户权限组策略批量配置，适配分级管理员模式实现账号溯源与审计留痕能力。****★3.用户资源统计：系统需内置资源计量分析引擎，配置按用户、项目、任务类型等多维度统计GPU显存利用率，提供时间轴对比分析与占比透视功能，具备实时仪表盘与历史趋势图自动生成能力，内置柱状图、饼状图等可视化模板，统计报表须包含资源消耗TOP10排名，配置导出PDF/XLS格式标准报告，所有数据留存满足不少于180天审计合规要求。**4.用户计费：系统需集成多维度计费引擎，配置管理员按GPU型号、显存占用率、运行时长等计费因子自定义价格策略，具备按需/竞价/包月计费模式智能切换能力，要求系统内置实时计量计费模块，可基于资源监控数据自动生成带时间戳的费用清单，提供阶梯价格模板与协议价导入工具，配置拖拽式计费策略编排界面。管理端应具备账单可视化核验功能，内置每日费用预估算法并设置预算熔断阈值，当用户资源消耗超限时触发自动停服或转为排队。5.资源调度：系统需搭载智能调度引擎，配置整卡分配模式，提供基于负载预测的动态资源编排算法。调度策略须内置抢占式队列、亲和性调度及算力拓扑感知功能，实现跨节点调度资源使用，资源配置过程应同步生成带有时间水印的调度凭证，并实时联动计费系统。 |
| 3 | AI问数开发工作 | 1 | 套 | **AI问数功能依托智能化工具集和智能体平台，深度赋能学校数据治理进行定制化开发调试工作，针对学校共计两百多项学校管理表单提供AI问数智能化解决方案，同步对接校内已有系统的API\_json取数接口，配置Excel/CSV/TXT/ETL等15+格式智能解析与字段智能映射，确保数据规范性与业务指标一致性，搭建高精准的数据资产底座，为学校的后续管理、分析、决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根据用户角色访问相应的数据权限，实现用户用自然语言向AI提问，AI自动解析问题并从数据库中提取答案，无需手动编写SQL或代码，同时可以实现多表联查，横向对比。基本要求如下：****⑴教职工基本情况：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对教职工的学历、职称等基础信息进行查询，智能分析年龄结构及科研动态关联性，优化师资培训与跨学科团队配置，加密保障隐私合规提升人事管理效能。****⑵教师课表信息：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对该学期的教师课表信息进行查询，同时可查看教师在学期内课程的饱和度情况；****⑶本科生基本情况：可通过自然语言问询的方式，对本科生的基本情况进行整合，同时与本科生的在校情况、学业情况、一卡通消费情况、奖学金情况、评奖评优情况等进行关联，形成本科生在校期间的智能档案。****⑷教室信息：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对教室基本信息进行查询包括编号、位置、容量、设备配置及使用状态，用于课程安排与管理。对教室使用信息进行查询涵盖占用时段、课程/活动关联、设备消耗记录及空闲率，辅助优化调配；****⑸资产情况：通过自然语言查询学校资产情况；****⑹科研信息：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对科技项目基本信息、科技论文基本信息、获奖成果基本信息、科技著作信息、专利成果成员信息、软件著作基本信息、科技著作成员信息等进行整合查询；****⑺一卡通信息：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对师生一卡通交易数据进行整合查询；****⑻图书借阅信息：通过自然语言的方式，查询师生借阅记录，智能推荐图书；****⑼财务信息：根据用户角色权限控制，查询财务项目经费支出明细与预算数据以及教职工工资数据。****注：具体服务内容以项目开展时的实际业务诉求进行适配调整。** |
| 4 | Infiniband交换机 | 1 | 台 | 1.交换容量≥16Tb/s，传输速率≥200Gb/s；2.配置≥40个HDR 200Gb/s端口，可拆分为80个HDR100 100Gb/s端口（使用拆分电缆）；3. 配置电源模组≥2，支持1+1冗余，可热插拔设计，输入范围：AC100-127V，AC200-240V，频率：50-60Hz，单相交流，4.5A，2.9A；4.配置散热模组：可热插拔风扇，需支持前后或后前气流。 |
| **智能基础环境改造包含以下配置：** |
| 5 | 机房DCIM管理系统 | 1 | 套 | （1）DCMI管理平台\*1套：①机房动环监控系统平台提供一个整体的环境和动力监控接口，动环监控平台实现对动力、环境、安防等子系统的集中实时管理，帮助采购人远程或本地管理数据中心，实现轻松运维；②系统应用主体应采用B/S架构，不需要额外安装客户端软件，配置主流浏览器，在网络的任何位置，均应能够通过浏览器进行实时访问。③设备监控：系统可实现对机房内供配电、UPS、空调、温湿度、漏水检测、烟感、氢气、红外、新风、视频、门禁等设备的不间断监控。④UPS及电池监测监测2台UPS：UPS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UPS输出电压、输入功率因数、旁路电压、UPS输出电流、UPS输出频率、UPS输出功率因数、输出峰值比、输出有功功率、输出无功功率、输出视在功率、输出负载百分比、UPS系统告警状态、UPS电池状态、UPS电池时间；监测2套电池组（每组电池64节）：检测每节蓄电池的电压、内阻、充/放电电流。⑤配电检测：监测3个配电柜（包括1个市电配电柜、2个UPS输出配电柜）的线电压、相电压、电流、频率等信息，监控配电柜上的空开通断状态；⑥空调监测（2台）：空气过滤器运行小时数，监控空调各部件（如压缩机、加热器、加湿器、滤网等）的运行状态与参数。⑦管理平台具有大屏监控、配电链路可视化（端到端显示配电系统运行状态）、制冷链路可视化（端到端显示制冷系统运行状态)、能效分析（数据中心能效指标统计分析）、故障影响分析（模拟和分析某一设备故障影响的业务范围）等功能。⑧告警管理：查看与处理各类告警。发现部件故障或参数异常，即时采用E-mail、短信和声音告警等多种报警方式，记录历史数据和报警事件。⑨报表管理：统计分析平台数据，配置告警报表、能耗报表、资产报表等，配置定时报表任务。⑩3D管理视图：1）系统具备3D视图功能，配置2D/3D一键切换，不额外部署3D软件或集成3D系统，避免数据源和DCIM系统不同步。2）3D可视化界面配置楼宇、楼层、房间、模块层级，且配置放大、缩小、360°旋转等基本操作，为了强化视图效果，还要求具备墙体透明、背景虚化等功能； 3）提供设备3D模型，至少覆盖数据中心常见的一些设备，如空调、UPS、机柜等。⑪基础运维：1）人员与值排班管理：运维人员的管理和值排班管理。2）电子巡检：机房日常巡检电子化、移动化。3）知识库：对运维经验、技术文档等进行汇总和分享。4）流程管理：参考ITIL标准提供运维流程管理，全程管理跟踪数据中心运维流程。⑫用户权限管理1) 基于角色的用户管理，在定义合法用户时，可对用户进行分权分域管理，并提供管理员单用户模式。2) 分权分域管理：可设置用户的操作权限、查看权限，还可授权客户可访问的管理域。3) 可设置时间策略（自动注销、登录时间、过期时间）；可设置账号策略（IP绑定、账号长度、锁定、停用）。4) 根据不同的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操作管理员、一般操作人员）的职责，定义不同的级别。5) 系统配置角色权限管理，可对管理和使用者分配不同的操作使用权限，并对所有管理和使用者根据职能进行分组管理，包括允许查看的内容、允许控制的设备等。⑬日志管理提供基于数据库的日志功能，以实现对机房人员操作、事件告警的跟踪管理。日志不可被任何人修改，系统配置根据条件查询日志，并将查询的日志列表导出打印。⑭系统数据库具备备份和恢复能力，备份的数据保存在设备磁盘上特定的备份目录中，满足按周期全量和增量备份确保数据安全。⑮对接门禁子系统：可查看门禁状态、查看事件记录、可远程开关门。⑯对接视频监测子系统：可直接查看实时监控画面。⑰本地网管配置app使用，可满足本地移动访问,集中查看监控数据，配置通过移动端实现电子巡检，流程工单等功能，配置手机app运维等。▲⑱为保证产品质量，响应产品制造商应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知识管理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⑲供应商应详细说明自身的网络安全架构，包括安全标准规范、安全评估方法、安全分析过程、安全测试验证等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详细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⑳DCIM系统具备联动管理功能，为确保联动控制安全可靠，系统应通过IEC 62443-4-2（工业自动化和控制系统安全）认证，应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㉑为保证系统不被病毒侵害，并要求使用至少3种主流杀毒软件对系统进行安全扫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报告或扫描结果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㉒应满足以下采购人当前现有第三方设备接入：精密空调\*2（施耐德），UPS\*2（艾默生），电池监控仪\*2（总共128节电池监控），配电柜监测\*3（1台市电配电柜+2台列头柜），新风机监测\*2。对接国密视频系统平台、国密门禁系统平台。配置消防主机火警信号监测。**（2）短信功能：①无线通信模块，对外配置USB，与相关设备进行数据交互，具备无线组网功能，覆盖LTE /WCDMA/GSM一些相关频段。②配置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的网络。③USB供电，5VDC/2A。④PCB天线参数：阻抗：≤50欧姆， 增益：≥1dBi（3）采集器\*2个：①配置双路交流输入，可靠性高，电源输入：200V～240V AC和50/60Hz。②配置2路WAN接口通信，配置通讯速率10/100/1000MB自适应。需配置2路LAN接口，用于接入南向设备，配置通讯速率10/100/1000MB自适应。③4路RS485为两线制隔离半双工接口，不少于3路接口可提供12V DC电源，供电配置关断控制。④提供5路通用AIDI接口，每个接口可以接入，烟感、水浸及NTC等传感器；⑤配置1路有源DO，供电配置关断控制。⑥接口构造：RJ45端子。⑦需配置故障隔离：端口共分成3组12V限流，每组最大供电电流660mA，单路限流800mA，总限流2A：⑧WEB浏览：配置web远程浏览。⑨北向传输：配置透传或北向SNMP接口。⑩需配置监控网元设备即插即用接入POE总线，自发现、自注册、免配置，交付快捷，可维护性高。⑪需配置模块扩展通信接口，配备扩展模块数量不少于2块，单块扩展模块配置8路RS485或AIDI信号接入；配置连接感烟探测器、水浸传感器、门磁、红外传感器等传感器。（4）水浸传感器\*1个：①工作电源 12VDC（9~16VDC）②静态电流 <45mA③报警电流 <60mA④工作环境 - 2 0～7 0℃，1 0～8 0 % R H (无凝露)⑤报警指示 继电器( 0.4A @ 125V AC / 2A @ 30V DC )信号输出，同时有 L E D 灯及声音提示，可按键清除报警声音信号输出 有被测液体时，继电器触点打开；无被测液体时，继电器触点闭合线缆连接 带 1m 引线用于连接水浸检测绳(水浸检测绳支持快接端子连接，可灵活延长至15m，含1条10m检测绳及1条5m检测绳)⑥安装方式 符合86盒式安装尺寸，配置挂墙及底板安装。（5）温湿度传感器\*19个：①供电电源 DC 12V(9~16VDC)②功耗 <0.4W③显示:数码显示测量值④湿度测量范围 0～100％RH⑤湿度精度 ≤±4%RH（25℃, 30%RH～80%RH）⑥温度测量范围 -20℃～70℃⑦温度精度 ≤±0.3℃(25℃)⑧串行输出 RS-485 ⑨连接方式 两路RJ45⑩抗浪涌电压 ±2000V（6）烟感传感器\*10个：①供电电压 直流12V（9V~16V）②静态电流 <8mA③报警电流 <35mA④输出形式 继电器常开/常闭输出⑤输出触电容量 3A/120V AC或3A/24V DC ⑥工作温度 -10～+50℃⑦环境湿度 <95%（无凝露）⑧静电放电抗扰度 接触放电6kV，空气放电8kV⑨监视保护面积 20平方米，层高小于6米⑩执行标准 GB4715-2024（7）氢气监测装置\*2个：①氢气检测装置可以实时检测环境中氢气的浓度，可检测氢气浓度从0%---100%LEL。②提供氢气传感器和告警装置，在最终系统中进行评估。 ③工作电源 12~35 VDC④输出信号 4~20mA⑤额定电流 <80mA⑥功率 0.96W⑦工作环境 - 10～70℃，0～95% RH (无凝露)⑧显示方式 带LCD液晶屏⑨交流电源输入端口防雷保护。（8）32路空气开关检测仪\*3个①32路空气开关检测仪。②监测输出配电柜32路输出空气开关通断状态。③通过RS485接口上报，满足接入统一管理要求，配置被第三方网管集成。（9）电池监控\*2个：提供64节电池监控，可监控每节蓄电池电压、内阻、温度、续航时间等内容。（10）吸顶式红外探测\*4个：吸顶式红外探测器。（11）声光报警器\*2个（12）新风机控制器\*2个：RS485接口，可控制天方品牌新风机（采购人现有设备），86面板式。 |
| 6 | 管理平台设备 | 1 | 台 | ①产品高度:2U，机架式安装；②CPU:≥48核心或以上，主频2.6Ghz或以上；③内存：≥2\*64G DDR4；④硬盘：≥2\*2TB HDD，10000RPM;配置RAID1；⑤板载网络：2个板载网络插卡，每个插卡配置4"GE电口，1个带外管理网口；⑥电源性能：2路900W热插拔电源，配置1+1冗余备份，配置110V/220V AC输入；⑦配置4个热拔插风扇模组，配置N+1冗余。**★⑧管理平台设备与DCIM管理平台应为同一品牌。** |
| 7 | 动环POE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oE+,交流供电，命令行管理，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包转发率≥51/126Mpps，机架式，POE功率≥400W。 |
| 8 | 机房气体消防系统 | 1 | 套 | （1）主房间气体钢瓶、HP阀\*3套：①GQQ120/2.5②充装压力（20℃时）：2.5Mpa。③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④启动电流：1～1.5A。⑤喷射时间：≤10S。⑥使用环境：温度：0℃～50℃。（2）配电间气体钢瓶、HP阀\*2套：①GQQ90/2.5②充装压力（20℃时）：2.5Mpa。③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④启动电流：1～1.5A。⑤喷射时间：≤10S。⑥使用环境：温度：0℃～50℃。（3）配电间气体钢瓶、HP阀\*1套：①GQQ70/2.5②充装压力（20℃时）：2.5Mpa。③电磁阀工作电压：DC24V。④启动电流：1～1.5A。⑤喷射时间：≤10S。⑥使用环境：温度：0℃～50℃。（4）灭火剂\*510KG：纯度≥99.6﹪； （5）安全出口标志灯\*5个：①应急时间:90min；②工作模式:持续式；③充电时间:≥24h；（6）应急照明\*5：①光源类型: LED；②应急时间:90min；③工作模式:持续式；④充电时间:≥24h；（7）四防区气体灭火控制器\*1个：功耗：监视状态功耗≤30W；最大功耗≤380W； 备用电源：2 个 DC12V/7Ah 密封铅酸电池； 容量：可带4个区的气体灭火设备，实现对4个防护区的保护。（8）感温探测器\*12个：确认灯：具有双确认灯，在360度范围内可观察,巡检时闪亮，报警常亮；最远传输距离：2000m；执行标准：GB4716-2005。（9）感烟探测器\*6个；（10）声光报警器\*8个；（11）紧急启动按钮\*4个：启动零件类型：重复使用型。指示灯：“按下启动”按键：红色，按下时常亮；“停止”按键：绿色，按下时常亮。（12）喷洒指示灯\*8个；（13）呼吸器\*4个：符合GB21976.7-2012标准要求 。（14）自动感应泄压口\*4个；（15）消防电气管线敷设\*1项：管线 敷设（16）气体灭火器\*6个：MT5KG（17）气体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服务\*1项: 气体消防系统第三方检测服务,出检测报告。 |
| 9 | 国密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 | 1 | 套 | （1）400万红外变焦防暴半球网络摄像机\*23个：传感器类型：1/2.7英寸CMOS；像素：400万；最大分辨率：2688×1520；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最大补光距离：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2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2m（暖光人脸检测距离）；走廊模式：90°/270°（在2688×1520分辨率及以下配置）；具备音频接口；内置1个MIC；内置扬声器；供电方式：DC12V/PoE；防护等级：≥IP67；IK10；**★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2）安全视频监控一体化平台\*1套：①处理器：六核八线程高性能处理器, 基础频率≥2.5GHz，最大睿频≥4.4GHz②内存≥32GB③硬盘容量：1个 256G-SSD固态硬盘+1个 2T-3.5英寸企业级机械硬盘④接口：1个 VGA接口（后置）；1个 HDMI接口（后置）；配置后置2个USB3.0接口和前置2个USB2.0接口；2个音频输入输出接口(预留)⑤加密卡：MINI卡（二级卡）⑥配置门禁人员的进出记录进行完整性校验⑦配置角色、用户的权限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⑧配置设备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⑨配置客户端和管理员端的用户操作日志记录进行完整性校验⑩配置人员信息进行完整性校验⑪配置实时视频和下载到本地的录像文件进行完整性校验⑫升级包强制具备签名验证，非签名程序不能安装⑬配置音视频码流传输、存储加密（满足国密算法）⑭配置音视频码流、录像下载加密（满足国密算法）⑮配置在客户端和管理端对人员信息中录入上传的人脸图片进行加密传输（满足国密算法）⑯平台与客户端之间交互配置双向认证，平台与web管理端具备单向认证⑰平台与设备端之间交互具备双向认证⑱配置门禁管理功能，包括人员管理功能，卡片、密码、人脸录入及下发到门禁一体机功能，门禁的状态查看及开关门操作功能，包括人员权限设置，日志功能⑲配置监控管理功能，包括实时监控、回放、下载到本地等功能⑳支持运维中心相关业务管理功能㉑支持系统配置、地图等基础配置管理功能（3）第三方接口调试\*1项：按协议实现第三方信息推送及数据查询接口功能。（4）第三方语音、短信推送平台功能\*1项：与第三方推送平台的对接。（5）网络硬盘录像机\*1台：①主处理器：工业级微控制器；②精准检索（摘要）性能：最大配置32路，每路1个事件/秒；③硬盘接口：16个SATA，单盘最大20T；④RS-485接口：2个（1个半双工串行AB接口，1个全双工串行接口）；⑤网络接口：2个（10M/100M/1000M以太网口，RJ-45）⑥16TB硬盘≥12个：单盘容量≥16TB；缓存≥256MB；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TA（6）国密智能门禁一体机\*7个：①主处理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②屏幕类型：电容触摸屏；③摄像头：2MP CMOS高清双摄像头；④具备远程验证功能；⑤具备黑白名单设定；⑥具备实时监控功能；⑦具备多重认证；⑧提供WEB配置功能；⑨提供主动注册；⑩门状态检测：1路；⑪具备防反潜功能；⑫具备防拆报警功能；⑬具备胁迫报警功能；⑭具备门超时报警功能；⑮具备非法闯入报警；⑯具备非法卡超次报警；⑰安装方式：壁装；明装；86盒安装；⑱读卡类型：IC卡；CPU卡；身份证（序列号）；CPU卡序列号；**★⑲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⑳需配置通过手机登陆设备的WEB，进行远程开关门、人员管理、权限管理、门禁参数配置等功能；▲㉑设备需配置通过WEB端进行人员信息的增加、删除、修改及查询操作、设备需配置通过WEB端进行批量人员信息导入；▲㉒设备采用 ≥4.3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x480。（7）国密PSAM卡\*7个：提供多种文件类型，包括密钥文件、二进制文件、定长记录文件、变长记录文件、循环文件；强制国密SM1算法，满足密评要求；（8）国密CPU卡\*30张白卡：（9）双联磁力锁\*4个：①提供可安装至金属门、防火门使用；②配置开门方式为断电开门；③磁力锁承受拉力≥280kg；④提供双门使用；⑤采用支架安装，吊装的安装方式；⑥开门角度≤90°。（10）双联磁力锁ZL支架\*4个：①提供可安装至金属门、防火门使用；②支架材料要求：高强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11）单联磁力锁\*3个：①提供可安装至金属门、防火门使用②配置开门方式为断电开门；③提供单门使用（12）单联磁力锁ZL支架\*3个：①提供可安装至金属门、防火门使用②开门角度≤90°③支架材料要求：高强铝合金，表面喷砂氧化处理。（13）暗装出门按钮\*7个：（14）门禁电源\*7个：（15） 网关\*1套：①1U机架式机箱②处理器：2.8G 8C 90W CPU×1③内存：≥32GB④硬盘容量：≥2TB⑤IO接口：VGA接口1个；RJ-45管理接口1个；4 个 USB 3.0 接口，2 个位于6、机箱后部、2 个位于机箱前部内置 1 个 USB 2.0 接口；⑥加密卡：PCIE加密卡⑦电源：配置350 W电源模块×1，不支持冗余⑧整机尺寸：43.5mm × 432mm × 554mm（高×宽×深）⑨支持与普通监控管理平台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⑩支持提供数据获取、级联交互的加解密转换处理能力；(16) 单开甲级防火门2樘：外开，浅灰色。(17) 智能锁门2套：C级锁芯,指纹锁,锂电池,开锁方式：钥匙，密码，半导体指纹。 |
| 10 | 国密POE接入交换机 | 1 | 台 | 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PoE+,交流供电,交换容量432Gbps/4.32Tbps，包转发率87/166Mpps，POE功率380W。 |
| 11 | 智能基础环境改造现场实施及要求 | 1 | 批 | 辅材所用线槽线管为A级、阻燃等级为≥UL94V-0；设备布线施工不得裸露线缆，需套管或线槽线管固定，出桥架需打孔，各设备、线缆两端需打标签，施工完毕需封堵孔洞以避免老鼠进入。拆除现有系统设备（包括各类传感器、摄像头、4个七氟丙烷灭火罐等）和线路，并搬运到采购人指定地方。项目实施完应提供系统详细平面布置图，管线布置图，系统图等。 |
| **预算金额（元）：**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陆佰万元整（¥ 6000000.00）**，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 **二、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智能基础设备”中“ 高性能算力平台设备”。** |
| **三、商务要求** |
| （一）免费保修期 | 1．免费保修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三年**（免费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免费更换零部件，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
| （二）售后服务要求 | 1．免费送货上门，免费按采购人要求安装调试，免费技术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产品的各项功能。2.售后服务要求：①免费保修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管理人员同意；②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免费保修期内免费升级服务；任何时候，软件系统出现安全漏洞、系统BUG，乙方要免费及时加固和封堵漏洞、修复BUG，保障网络安全。③其余按厂家承诺执行。 |
| （三）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
| （四）交货期及地点 |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五）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教学科研类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
| （六）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 （七）保险 | 若投标人为本项目标的及标的涉及的相关材料、设备、人员、运输等购买保险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八）验收标准 | （1）质量标准：本项目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好、无破损、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产品符合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2）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含测试或试运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将投标人纳入采购黑名单，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3）设备开机试运行，测试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4）验收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计量单位到现场进行校准，并出具校准报告，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费用综合考虑进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校准不合格的，采购人不予验收。（5）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
| （九）知识产权 | 投标人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采购人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投标人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
| （十）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按中标金额的5%（如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账号：613257488744】。中标人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
| （十一）违约责任 |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4.采购人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中标供应商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5.中标供应商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8.中标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采购人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采购人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
| （十二）进口产品说明 | ☑（未办进口手续时勾选）。本项目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如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已办进口手续时勾选）1.本项目货物已办理进口产品手续，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投标报价必须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2.供应商如所竞本项目货物产品为进口产品时，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免税价，如项目执行期间遭遇国家相关政策因素加征关税，所产生的加征关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自行将此项风险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的任何费用。 |
| **四、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十三）其他要求 | 本项目包含所有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安装、调试、各种辅材、售后服务、培训、税金等费用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履约能力分、政策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36分）** | 评委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1）基本分：标注“★”号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36分。（2）负偏离扣分：对标注“▲”号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一项扣4分，未标注“★”、“▲”号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每有一项扣2分；本项累计最多扣36分。**注：****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10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未标注“★”“▲”号项的技术参数：负偏离≥19项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②标记“▲”号为重要要求，不满足仅作扣分处理。但标记“▲”的条款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以认可。****③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相应技术要求的，视为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
| **3** | **售后服务分（满分19分）** | （1）承诺更长免费保修期分：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所有产品免费保修期承诺每延长一年的得1分，最多得4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2）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分：评委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增值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②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③本地售后服务保障；④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⑤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二个方面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本项最多得15分：1>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5分；2>针对性、合理性有1项评定为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3>针对性、合理性均评定为可行、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 |
| **4** | **履约能力分（满分13分）** | （1）质量认证分：供应商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企业通过 ISO9000（ISO9001）系列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得1分。（2）信誉奖分：供应商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企业 2021年以来获得政府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可以是诚信单位等与企业信誉相关的奖项，供应商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 分。（3）业绩分：供应商或者所投核心产品生产企业自 2022年以来具备同类产品的单个合同销售业绩 [销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附带相关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须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5 | **政策分（满分2分）** | （1）节能产品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得1分。非节能产品的不得分。（2）环境标志产品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得1分。非环境标志产品不得分。 |
| **总得分=1＋2＋3＋4＋5。** |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合格供应商必须满足有3家及以上不同品牌参与投标，否则项目应当作废标处理）；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均相同的，按售后服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售后服务分均相同的，按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5.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  |  |
| --- | --- | --- |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依据的标准 |
| 1 | A020101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 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 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 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 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 （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 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
| 8 | A020602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
| 9 | ★A020609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A0206180203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
| 11 | A020619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
|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
| 12 | ★A020910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视频设备 |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 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
| 15 | ★A060805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
| 16 | ★A060806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
| 18 | A060810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 ”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3：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桂林理工大学 采购计划文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广西桂林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 | 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和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3.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8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进口设备必须提供报关单。

**第五条　交付**

1.交货时间： 【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需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货物安装调试后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由甲方确认货物满足验收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甲方现场实施条件不能满足设备安装实施导致乙方不能正常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设备安装完成工期及验收时间，并免除逾期交货违约金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第八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国产设备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100%的合同价款（无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在合同签订之前，乙方按中标金额的5%（如乙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按中标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3.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桂林理工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银行账号：613257488744。

4.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乙方须按上述规定的金额、方式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桂林理工大学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包括免费保修服务等）事项后7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的申请表及合同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及质保期**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6.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7.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乙方投标（响应）承诺免费保修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年限的，按其承诺执行），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投标（响应）文件承诺或质量不合格的，应在2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乙方于响应文件中必须对所有产品的技术参数要求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验收前，甲方现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对各项参数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或检测数据不符合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违约赔偿金。如有异议，将交由国家认可并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验，若核验结果的各项参数指标不满足甲方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指标要求，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政府采购虚假竞标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应答文件；

3.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3-5895090 | 电话： |
| 电子邮箱：zbk@glut.edu.cn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132 5748 8744 | 账号： |
| 邮政编码：5410044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3．保修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 --- |
|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和服务院级验收报告单** |
|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HT ）的约定，我单位对（ ）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申购单位 | 　 | 行政实验室（科室）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设备管理人（签名）: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万元） |
| 　1 |  |  | 　 |  |
| 合计 |  |
| 合计大写： |
| 实际供货日期 | 　 | 验收日期 | 　 |
| 验收具体内容（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 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和服务规范要求 | 　 |
|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 　 |
| 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 　 |
| 其他内容 | (可增附页）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
|  签字： |
| 验收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均可） |
| 姓 名 | 工作单位 | 职 称 | 专业方向 | 本人签名 |
| 小组负责人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小组成员 | 　 | 　 | 　 | 　 | 　 |
| 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学院（部门）领导签字： |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 --- |
| **桂林理工大学货物校级验收报告单** |
| 申购单位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金额（万元） | 　 | 校级验收日期 | 　 |
|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学院（部门）级验收审核情况 | 　 |
|  |
| 抽测情况 | 　 |  |
|  |
|  |
|  |
| 验收结论 | 　 |  |
|  |
| 参加验收人员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专业方向 | 本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  |
|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资产管理处意见 | 分管副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  |
| 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

（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小写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注：本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CA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5年新成立的公司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次月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或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格式自拟，若为新成立的供应商单位请按实际月份提供）（必须提供）5、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CA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7、供应商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须提供）**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必须提供）**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以及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1-2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法定代表人姓名）*\_系\_*（供应商名称）*\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邮箱：

供应商公章（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时，须随身携带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备核查。

**2.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项目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或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整章内容逐条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采购要求的为负偏离。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公章(CA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

**4、供应商的售后服务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5、供应商的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7、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如有，请提供）：**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